

卑南族婚喪習俗座談會紀實

謝 浩
莫 光 華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蒐集全省山胞各族的婚、喪傳統習俗資料，爰於民國七十四會計年度擬訂工作計劃，分區分族召開座談會。

卑南族婚喪習俗座談會已於七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假臺東縣政府會議室舉行。此項會議由本會採集組負責行政作業，由於計畫週詳，使得會議進行非常順利。應邀出席的耆紳會中發言踴躍而熱烈，為珍惜僅有一天的寶貴會期，故在用餐時仍然繼續發言。這種邊喫邊談的場面，不但使會議顯得非常輕鬆，而且更表現出水乳交融般的和諧。

在座談會之前，本會的學術研究部門曾就會議的性質，內容重點，文獻資料等等而擬訂綜合性的討論題綱，經主辦單位打字印刷之後，先期寄達臺東縣政府，並請縣政府推薦耆紳十五人出席會議，同時將討論題綱一併分發。

真得感謝臺東縣蔣聖愛縣長，以及縣政府所屬有關人員，尤其是承辦文獻業務的民政局徐鼎標局長和吳敦善課長，他們為本會推薦的耆紳不僅來自各個不同的階層，而且都具有相當的水準和代表性。例如：

初鹿的洪明成、麥金章、林光雄三位先生，其中洪、麥兩位是民意代表。麥先生除為民意代表之外，還是當地的傳教師。林先生則是退休的公務員。

賓朗的陳永修先生是學農的，目前正是學以致用而從事農業。洪憲治先生是牧師，對於地方情形了解的很透徹，對於社會上五花八門的形形色色也有深刻的認識。

卑南的陸森寶先生，是臺南師範早期畢業前輩之一，以前執教臺東農校，現在雖已退休，由於精神矍鑠，身體健康，抑以桃李衆多，熱心公益，不但是具有影響力的地方士紳，同時也是大家公認的忠厚長者。

南王的三位耆紳分別是林德勝先生、陳善忠先生、陳光榮先生。前兩位是法師，筆者原擬於會後踵府請教，嗣因時間不足而作罷。陳光榮先生畢業臺東農工，學有專長；國語流暢，也是這次會議的翻譯人員之一。

利嘉的孔登和先生高齡九十，是這次會議中年齡最長的老先生，精神奕奕而又健談，他和筆者緊鄰而坐；和他同坐的正好是同村的張有德先生。張先生是前任國大代表，出身師範，國語發音腔正字圓固然不在話下。且吐屬輕鬆，又極富幽默感，所以無形中也成了義工翻譯；每一言方出，常引來鬨堂笑聲，而他自己却一本正經，故作無事狀。由於他的能言善道，的確讓會議生色不少。在孔、張兩位先生之外，利嘉還有洪金龍先生。洪先生畢業高農，又從事農業，駕輕就熟，自然是相得益彰了！

林茂生、陳明功、賴英義等三位先生是來自知本的耆紳。林先生具有「頭目」身份；陳先生是傳教師，畢業高農，具有熟練的製紙技術。他的國語也和他的專門技術一樣的熟練流暢，發言的內容很有深度，層面亦非常的廣泛，所以也兼任了義工翻譯。賴先生是在國中任職，具有專科的學歷，是屬於青年才俊型的知識份子，經臺東縣政府邀請為座談會

擔任翻譯。

謝信義和筆者算是「同宗」，是建和村的代表。本想和他談一談他姓「謝」的過程，可惜因主持會議的進行，自始至終就抽不出多餘的時間。等到散會時，天色已經不早，何況在馬拉松式的會議之後，大家都有幾分疲勞的感覺。好在我有與會諸先生的通訊地址，就不愁將來沒有連絡的機會。

在上述出席的耆紳中，除了孔老先生年齡最高之外，其餘超過七十歲的還有好幾位。在他們的記憶中，更不乏生動有趣的資料，這些都在他們的發言中一一紀錄下來。

全部會議過程分爲三節，第壹節總論；第貳節是婚姻禮俗；第參節是喪葬禮俗，全部議程歷經六個小時後結束。

本會派往與會人員包括會議主持人謝浩委員、學術研究部門的莫光華編纂；承辦業務的採集組劉縉紳組長；陳文達專員。

壹 總 論

主持人致詞

各位耆紳！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各位同仁！

今天是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在卑南地區第二次舉行的卑南族婚喪禮俗座談會。這個會議原定由本會主任委員江慶林先生親自主持。因爲目前省議會正在進行省政質詢及決算審查等重要會議，因此江主委無法抽身，所以臨時派遣本人代爲主持。

關於今天會中所要討論的內容與方式，和前一次稍有所不同；前一次討論的，是以阮昌銳教授所擬訂的題綱爲藍本，

內容只有三大項而沒有子目；今天雖然同爲三大項，但除增訂子目外，所有提出討論的資料大都是以康熙三十四年（高拱乾），四十九年（周元文），乾隆六年（劉良璧），十一年（范威），二十九年（余文儀）等人纂修的臺灣府志，以及康熙末葉的鳳山縣志所載的史料爲藍本，而以目前貴族通行的婚、喪禮俗爲中心，作比較和深入的探討。因此，本人深望與會的各位耆紳先生多多發言。不論是傳統的習俗，傳聞的故事，記憶中的實例，目睹過的稀有事蹟，都詳盡地提出來。現在先就一般情形提出請教的問題如下：

主持人發問：

一、依據文獻的記載，貴地有「卑馬南」及「卑南覓」兩種不同的名稱。請問在座的各位耆老先生，這兩種名稱的山地語發音如何？其間的區別何在？是否存有特殊的地理或部落因素呢？

張有德先生：往昔我們時常聽聞人們稱呼我族，名爲卑馬南或卑南覓，其實這兩種名稱，在我們族羣中，從沒聽說過，我們只知我們叫做普由馬。至於卑南覓，卑馬南兩種名稱很可能是我卑南族中兩兄弟之姓名，或許是我族中兩社之社名。

陸森寶先生：古時誌書記載我族名爲卑馬南、卑南覓，我認爲卑馬南、卑南覓可能是我族南北地名之混的結果。

陳光榮先生：我認爲卑南覓者，其意思是指我們是卑南人，卑馬南不知其所由來。在我族中沒有卑南兩字之語音。

陳永修先生：我自小到大沒聽說過卑南覓或卑馬南，我只知道自己是普由馬。

陳明功先生：飄馬是單獨性，其意是我是南王之意，而

非卑南八族之總稱。

吳敦善課長；卑南族之名稱衆多，如卑南覓、卑馬南等，我想卑南族本身沒文字，其名字之由來是由文明人爲之記錄而得，故書本之記載地名，每每並不一致。

謝浩委員；以上各位耆紳所提關於卑南族名之論定，經綜合而言一致認爲現時卑南八族之總稱應稱之爲普由馬。二、請問在座諸位耆老先生，你所能記憶的，或所知的卑南部落有幾？都分佈在那些地方？

林光雄先生；在日據時期以前，我們部落分佈較散，日據之後將我們集中，其目的在於較易管理。我們初鹿部落共分爲五，即南啦得鬧，巴哈里灣，林阿得賴，板橋，林啦吧濃。

孔登和先生；我們利嘉村也分爲五，即布哈濃哈濃，摩哈濃，啦比啦蜜，嘉啦里目，邦吧鵝濃（由張有德先生翻譯）。

謝信義先生；我們建和部落，以前居住於建和以北之阿登阿登，後搬遷到地波羅，現在則居住在阿沙里港。

林茂生先生；我們知本部落，分爲三即毛吧疏，巴嘉老國、若板利澳，以前分佈在知本各地，日據後集中於知本。陸森寶先生；我屬於南王部落，我們族人原本集中在同一地方居住，日據之後有一部份人搬遷至現在臺東市的博愛里。

三、就貴地目前的生活狀況，人口數量，男女比例，教育、經濟情形發表高見。

陳光榮先生；現時我們經濟生活經政府的輔導已普遍獲得改善，生活水準與平地人已無甚差異，但至目前爲止我們

儲蓄不多，我南王部落現有人口約二千餘人，男女比例平均，絕大部份皆是國小畢業，其次是初中，現在有高等教育者公私立大學各一、師專五、體專一、五專四，警校五，軍校十二。

陸森寶先生；我們族人在日據時期生活十分困苦，且沒自由、自光復後經政府輔導生活獲得改善，子女普遍接受教育，現時我部落接受大專教育者尙少。

陳明功先生；我部落早已平地漢化，生活水準已與平地無差，現有人口約六千餘，女多於男，男女擇配婚姻有所困擾，接受高中教育者很普遍，警軍官也不少。

洪金龍；我部落以前以農業爲主，但如今所有農耕地已典賣，生活經濟來源全靠年青一代外出謀生賺取，生活情況比以前要富裕，人口計有一千餘人，女多男少，約六比四，大學畢業有十五人，師專有二十人，教育頗爲普及。

洪憲治先生；我部落現時經濟生活小康、人口上下賓朗合計五百二十人，女多男少約六比四，大學畢業二人，專科五人。

四、據文獻記載：清朝時代，曾經官方規定，凡屬國民，均應有姓名，當時有很多都依照辦理。其法是以祖父之名爲姓，以父之姓爲名。惟當時的戶籍辦理不善，未幾又告混亂。請問在座諸位，確有姓名登記始於何時？諸位所能記憶的直系和旁系親屬姓名，可以上溯幾代？至今大約有多少年？

孔登和先生；在清朝時代情況我不甚了解，在日據時，我們沒有姓，只有名字，後來日本警察將我們名字改爲日本名，或用我們原有名字，光復之後，我們高興以何字爲姓則

爲姓。(由張有德先生翻譯)

林光雄先生；我們原本沒有姓，只有名，如遇兩人名字相同，則先介紹自己父親的名字，再介紹自己。

洪憲治先生；我們沒有姓，日據時，我們的嬰兒辦出生報戶籍時是以其父親之名字爲嬰兒之姓，或由日本人給予名字，光復之後才有姓，是由鄰里長或戶籍人員賦予我們漢姓。

貳、婚姻禮俗

一、從認識到求婚：

孔登和先生：我們利嘉部落的男女婚姻，一般來說是沒有所謂的自由戀愛，普通都是由父母作主決定，好比一位男孩中意上一位女孩，是時則由男方父母攜帶酒和檳榔親自造訪女家以示意求婚，女方於當天並不做任何表示。待男方父母告辭之後，女方父母則會聚集親屬召開會議，大家彼此共同討論，是否答應這門親事，如果當事的女孩中意求親的男孩，親屬們也認爲合式，則於次日派人通知男方告知答應其求婚，並且此時女方將男方送來之酒和檳榔分別贈送給親友們共享，其意是表示我家女孩從此已有了所歸屬。倘若大家都表示反對，則女方將男方送之酒和檳榔全數退還。(由張有德先生翻譯)

陸森寶先生：我們南王部落於每年之年初舉行年青人外出狩獵，在狩獵之期，族中女子即可開始求偶，成年女孩們自己縫製一隻小巧玲瓏的針線包，並親持針線包至男孩狩獵之公廨，將針線包親自贈送心目中喜歡的年青男孩，男孩於狩獵歸來時將該針線包託請領隊長老轉還給女孩，並言明是

何家女子，長老受託造訪女家，說明是受何家少年之託並將原物送還，其時女家如不同意則婉言拒絕，如同意時，男孩可立即招請數位同伴，攜帶檳榔至女家拜訪玩耍，女家將檳榔置於盤中，分贈各親友嚐吃，以此示意答應男孩求婚。(由賴英義先生翻譯)

陳永修先生：我們賓朗部落成年男子，如看中某家小姐，其時就會自帶口琴或鼻簫至女家附近吹奏，女子聞音樂之聲，如合己意則立即赴約，如不合意則深居不出。雙方赴約之後，男子必須前往女家服役，如幫助農耕，蓋房舍等，直至與女孩相處得十分情投意合，方稟知其父母，女方父母則親至男方父母處共同商議，男方父母準備酒與檳榔送至女家，是時不管女家如何之願意，但總是示意男方携回其原送之酒與檳榔，如此般形式，直至第三次方能將酒與檳榔收下，然後商議婚事。

謝信義先生：我們建和部落，男女是沒有公開的自由戀愛，但私底下還是難免，如果男孩喜歡某家女孩，男孩務必天天至女家服役，以博得女方父母的好感。

孔登和先生：我們族羣之婚姻也有階級之別，頭目之子與頭目級子女彼此通婚，平民與平民擇配，但偶而也有例外，那就是該頭目看中在平民中某一特殊之男子。我卑南族也有與外族通婚，但例子很少，在頭目與其太太之間，權力之決定性，以頭目爲高。我卑南族男女訂婚之後，男孩雖天天到女家服役，但禁止雙方同居，行爲上有所謹慎，通常女子年至十歲即可接受男子求婚，惟必待女子發育完成或長至十五歲時方能完婚。(由張有德先生翻譯)

陸森寶先生：我們族人以往男女之婚姻均以入贅方式，

也就是男從女之意，當時之所以會如此，是因為女孩方能擁有繼承財產之故，且男女結婚之後也不能立即同居圓房，男子必須返回自己家居住，直至有一天岳父母示意留宿方能夫婦同衾行夫妻之禮。（由賴英義先生翻譯）

二、訂婚儀式與禁忌：

張有德先生：我們訂婚沒有特殊之儀式，只是送酒與檳榔分享親友，即表示已訂婚，至於聘金我族並不用白米為聘禮、聘金之多寡女方並無規定，主要的是視男方之經濟狀況，我們的聘禮大部份為豬牛。我們對女婿的選擇並無英雄式的崇拜，只要男孩誠實可靠，勤於工作則為女婿最佳人選。

陳光榮先生：我們族人對於訂婚對象之禁忌有三點，務必要嚴格遵行，1有仇恨者禁婚（如為打獵而結下仇恨）我們認為與有仇者結婚，對後代子孫是不吉祥的。2直系血親禁婚（但父母雙方已至第三代則准許擇配，其原因是防止財產外流）。3雙方無感情者禁婚。

三、結婚：

張有德先生：我族人以前之結婚是沒有自由戀愛的，且大部份決定於父母，且流行入贅婚，現時年青的一代婚姻大部份是自由戀愛，父母居於輔導地位，且實行嫁娶婚即女從男，但偶然也還有入贅式，那是因為女方無子，為財產之繼承故而招贅，結婚之儀式因受環境之變遷，我們已完全漢化與平地人無所差異，我們也發請帖，送紅包，宴賓客，經濟富裕者花車數台，白天熱鬧迎新娘，經濟貧乏者，則於入晚新郎徒步前往帶領新娘返家，請宴親友則不分貧富一律宴請。至於收禮，結婚當天之宴客賀禮由男方收，歸寧則由女方收，結婚之後如是嫁娶婚則妻冠夫姓，如是入贅則夫冠妻

姓，我們卑南族嚴格遵行一夫一妻制，我們結婚日期之選擇，一年之中任何一日均可，惟結婚之當日如家中發生不幸，或村莊中有不吉事件，則要另擇日期，結婚之時除宴客外，無任何儀式。

四、離婚與再婚：

陳明功先生：我們過去由於是入贅婚，故夫妻情感之好壞操縱於女方父母，故離婚較多，現時婚姻經由法律程序，故不易離婚，我們都覺得現時婚姻合情合理，至於離婚再婚，均由親屬聚會商討決定日期，至女方求婚，一切儀式比之初婚時簡單，求婚者如果對象為寡婦，則男方要向寡婦死去之丈夫賠償一定之金錢或土地、牛等（多寡由雙方商議協調）。離婚之婦再嫁時，婦人與原夫彼此不再有親戚關係。離婚之時，由錯方殺牛請長老飲宴，如對方要求之賠償，一方法無負擔，則請長老疏導解決。

綜合歸納：

卑南族婚姻禮俗，經由衆耆紳討論兼提出寶貴的意見，經歸納整理大致內容如左：

1 婚姻種類可分為兩種，一種是嫁娶婚，一種是招贅婚，早期的卑南族人由於實行母系社會，大部份的青年男女均實行招贅婚，現時的青年由於漢化結果，皆實行嫁娶婚，但偶而還有招贅婚，那是由於女方無男丁，或為了財產之繼承故而招贅。

2 男女婚前之認識，很少純係男女自由戀愛而結婚，大部份均是經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決定終身，議婚之時都是由男方主動，女方被動。

3 男女之初婚年齡，大多是成年以後，其初婚年齡都是

男子較晚，女子較早，男子約在二十歲，女子則在十六、七歲。

4 在婚姻過程中，頗為重視訂婚，是由父母作主，其訂婚過程如下：①青年男女先已利用各種集會場合彼此獲得相當認識且情投意合。②皆由男方主動求婚。③必須要徵得父母同意。④均須請族中長老為媒說合。⑤在女家許婚後，由男方備送聘禮，獲得女方接受，便算婚約訂立。

5 結婚儀式如下：①都在婚前數天或一月前，男女兩家商定婚期，通例皆在年底農閒之時。②在婚前數天，男女兩家酒釀製糕，或殺猪宰牛或獵得獸肉等準備喜事之用。③嫁娶婚者，多由男方攜帶禮物至女家迎親。④招贅婚者，男的都留在女家候婚，婚後留居女家。⑤男的初至女家，或女的初至男家，其時家中皆設喜宴，款待親友，飲酒歌舞，歡樂終宵。⑥現時卑南族之結婚儀式已與平地漢化。

6 離婚與再婚：卑南族人，大都十分鄙視離婚者，他們認為離婚是不體面的事，女人離婚不受娘家人歡迎，如有人隨便離婚，則要受極嚴厲的處分。

三、喪葬禮俗

一、傳統習俗：

孔登和先生：我們族人在從前，當一個人病死在家中時，普通皆立即埋葬，身份高的人留置家中數天，然後下葬。死於床鋪之上者，留置床上一天，然後移動位置，一般我們之棺材有三種，那就是老藤、水缸、石棺，貧窮人家，死者屍體以老藤包裹而埋之。水缸棺，屍體入缸是在死後第二天前，石棺是用石塊做成，石塊之蒐集是在死者病危之前，由

家屬四出尋找。

病死在家者，屍體埋葬於屋內，如夫妻兩人，妻先亡故則埋屍在床鋪下之地，及至夫又亡，則埋葬於妻之旁，如家族死亡過多，則一一埋在客廳，我們埋屍之深度，是由地面往下挖掘大約四至五尺之深，然後將屍體埋入。石棺並非是事先製成棺材，而是先挖好地穴，然後將石板放置入內，分為上下左右四塊，如此四塊石板長寬適度則一次鋪成，如其中有不合規格者，我們用一塊去連接，直至鋪設完善為止，方將屍體入殮，入殮時，屍體務必頭朝西腳向東。屍體埋葬之後，墳墓（埋屍原地）必高出地面一至二尺以示識別，當我們要舉行入殮埋葬之禮時，族人均會自動至喪家四週擔任守衛工作，以防患外族之侵襲（山胞族人有獵頭祭豐年之陋習），我們之所以將屍埋於戶內，是我們為先人盡孝之道，因為我們重視死必全屍以葬。

我族人如有死於異鄉者，或遭兇死者，死者屍體一律不准運回村莊，必須埋葬於外（由張有德先生翻譯）。

陳明功先生：我們族人家中如有自殺吊死者，或彼此兇殺而死者，其家人務必立即遷離原住屋，尋覓他處居住。若不幸溺死於溪流之中，則死者家屬禁食用任何溪流之水。夫妻雙方任何一方死亡，其棺木均由住屋後門運出，埋葬之後，是晚巫師登門，未死者必面對巫師，背向後門，其意是表示自此之後夫妻情份已了之意。

二、現在習俗：

陳明功先生：現在我族人因信仰自由，除我們原有自己的宗教外，尚有佛、道、天主、基督等，其喪葬方式視其個人宗教信仰儀式而定，但我們埋葬方法與平地已無差異，我

們也如漢人般披麻帶孝，也做頭七、二七等之禮俗。

肆、結 論

謝浩委員：今天各位貴賓、耆紳，給予我們婚喪禮俗提

供了許多的寶貴意見，使我們對貴族之婚喪禮俗有了相當的了解，會後我們要妥善的將資料整理，以作為我們日後文獻參考之用，最後我代表本會人員由衷感激諸位之熱情出席，更多謝臺東縣政府鼎力協助。謝謝！

— 獻 文 灣 臺 —